

证券代码：839555

证券简称：君信达科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 湖北君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说明。

#####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1 月 21 日上午 9:00—11:00。

预计会期 1 天。

#####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 （六）出席对象

######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1 月 16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

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武汉市东西湖区将军路办事处兴业中路 2 号 5 楼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议案》

公司与原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的服务协议已履行完毕，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发展需求，为进一步推进公司审计工作的开展，经公司综合评议，董事会决定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

(二)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如下：

原章程：**第四十九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书面（或电子邮件、传真、电话等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书面（或电子邮件、传真、电话等方式）通知各股东。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修订为：**第四十九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书面（或电子邮件、传真、电话、公告等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书面（或电子邮件、传真、电话、公告等方式）通知各股东。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原章程：**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但应主动向股东大会申明此种关联关系。关联股东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回避而不参与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提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

的其他决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修订为：**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但应主动向股东大会申明此种关联关系。关联股东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回避而不参与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提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三）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湖北君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告编号：2018-049）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本人身份证、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3、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 （二）登记时间：2018年11月20日9时

(三) 登记地点：武汉市东西湖区将军路办事处兴业中路 2 号 5 楼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田杰

联系电话：18971314131

传真：027-65602855

电子邮件：[tianjie@hbjxd.cn](mailto:tianjie@hbjxd.cn)

联系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将军路办事处兴业中路 2 号 5 楼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湖北君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湖北君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6 日